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組織及畢業資格審核要點

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台(84)技字第014771號函、(84)技字第030100號函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辦理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校為有效審核學生應屆畢業資格及畢業資格，特設置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畢審會）。
- 四、畢審會係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、綜合教務組長及教學業務組長等組成；畢審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兼任；並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學業務組長兼任。
- 五、辦理應屆畢業資格審核，教學業務組應備妥應屆畢業資格審核名冊、課程標準及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學籍記載表及歷年成績表，並依下列程序審核應屆畢業資格：
 - (一)發送各生歷年成績表乙份，由各生自行核校。
 - (二)教學業務組及各系以雙軌並行初審應屆畢業資格，並登錄審核結果。若教學業務組及各系審核結果不同者，由兩單位再會同審核。
 - (三)召開畢審會複核應屆畢業資格。
 - (四)送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學業務組永久存檔。
- 六、畢業應修學分依下列公式計算四捨五入：
 - (一)畢業總學分=【舊課程畢業總學分×修舊課程學期數+新課程畢業總學分×修新課程學期數】÷應修學期數。
 - (二)必修學分依各科報部課程如下計算：
 1. 必修學分=修舊課程學期之必修學分+修新課程學期之必修學分。
 2. 選修學分=畢業總學分-必修學分。
- 七、經應屆畢業資格審核通過者，教學業務組繕造畢業資格審核名冊，並於學期結束後依下列程序審核畢業資格：
 - (一)教學業務組自行審核。
 - (二)召開畢審會複核畢業資格。
 - (三)送請校長核定。
 - (四)畢業資格審核結果通知學生。
 - (五)畢業資格經審核無誤者，予以發放畢業證書。
 - (六)繕造畢業名冊報部並存檔。
- 八、畢業證書發放後所餘之空白畢業證書，經陳請校長核示後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學業務組長等會同銷毀，銷毀紀錄由教學業務組保留。
- 九、本要點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